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和中国联通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红十字会合作项目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21431.htm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和中国联通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红十字会合作项目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5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为支持我国红十字事业发展，经研究，现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通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红十字会合作开展公益特服号“9993”捐款业务的税收政策问题明确如下：一、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通通信有限公司通过手机特服号“9993”为中国红十字会接受捐款业务，以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中国红十字会的捐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征收营业税。二、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通通信有限公司收取中国红十字会“9993”捐款业务的代收代计服务费、相应的下行不均衡通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计入应纳所得额，征收企业所得税。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